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許展銘

被告 李佳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零壹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於112年4月7日至117年4月7日止，依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6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01 經原告催繳未果，本件借款依兩造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原告
02 現仍積欠本金583,05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03 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
08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借款契約等件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
11 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
12 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給付利息，於法有據。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8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2 查，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迄今仍積欠本金580,114元及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依約為全部清償，已
24 如前述，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

2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賴峻權